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澠开〔2024〕45号

关于河南东方韶星实业有限公司 氟化铝生产线筛余废料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东方韶星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东方韶星实业有限公司氟化铝生产线筛余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澠池县仰韶镇工业大道东 100 米，中心坐标：经度 111.80824，纬度 34.792354。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委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营运期生产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澧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23日

